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四川省公诚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四川省公诚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冶高投小微")。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票面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的发行人，不得再次转售。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利息支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购托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安排。

(二十一)募集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发行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二十二)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二十四)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20日

(二十五)缴款日：2022年4月21日

(二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

(二十七)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存续期为5年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二十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三十一)资信评估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十二)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交易渠道。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指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冶市政府/市政府	指	大冶市人民政府
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指	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冶湖高新区/高新区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	指	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行人	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三种类型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面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申购与配售方法说明	指	《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与配售方法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差区间后，向投资者提示债券票面利率或利差区间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证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保人/代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
三方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监管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关于"风险缓释基金"之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1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或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末、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2021年1-9月内月3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各省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的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均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宏观经济政策体现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充分考虑了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发行人已安排专员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构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为本期债券设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一直在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信债资金账户的指揮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权受损的出现风险。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市场建设的不断完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小微企业受托债券风险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额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构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为本期债券设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一直在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信债资金账户的指揮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信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权受损的出现风险。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市场建设的不断完善，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顺利进行。

(三)资金用途与使用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权受损的出现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为本期债券设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发行人一直在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信债资金账户的指揮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信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四)担保人代偿风险与对策

风险：担保人作为本期债券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发行人能够能力与信债水平，募投项目的直接受益和间接受益，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政府大力支持、大冶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债券存续期较长，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存在部分信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落实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善的信债保障措施，从发行人盈利能力与负债水平、募投项目的直接受益和间接受益、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政府大力支持、大冶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债券存续期较长，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存在部分信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落实的风险。

(五)其他应收款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546,150.3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大冶市立通投资有限公司、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北鑫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拆借，若后期该款项经法律程序无法收回风险，则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确保往来款的审批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放贷资金的通选，密切跟踪已放贷企业的运营情况，同时尽力增加应收利润款，以保证资源的正常收回，合理控制利润风险。

(六)政府补助/市政府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0,696.00万元、10,329.42万元和11,000.0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22%、45.23%和36.28%。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如后期政府补助减少，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不断在加强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努力开展市场化业务，注重回区内企业的孵化，提高市场化收入比重，强化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

(七)担保人中投保对外担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289.70万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3,689,814.01万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17.61%。

对策：担保人中投保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公司进行持续的跟踪，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变化情况。2021年7月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中投保公司出具了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如果出现不利变化，担保人中投保会及时出面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信用保障措施，以免造成违约的损失。

(八)对外担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二十九笔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70,258.04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4.79%。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大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冶市商业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冶鼎湖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国有企业。如果被担保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等不利变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可能产生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信债能力有所保障。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被担保方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经营变化，对被担保方进行动态监管，及时防范代偿风险。

四、与资金来源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政策风险

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一直保持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从事的安置房建设业务发展与黄石市房地产市场状况密切相关，项目自售及拆迁情况受区域经济发展及地区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公司一直在跟踪政府的政策动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不断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安置房建设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可能会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安置房建设的需求日趋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此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在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的托其所在的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254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2020年2月21日，大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并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报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二、主要发行条款

1.发行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2冶高投小微")。

3.本次债券注册金额：人民币6亿元。

4.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的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票面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若投资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一经回售的发行人，不得再次转售。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建设。

(十三)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七)发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八)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九)购托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安排。

(二十一)募集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发行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二十二)债券面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二十四)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20日

(二十五)缴款日：2022年4月21日

(二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

(二十七)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存续期为5年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线路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二十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三十一)资信评估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三十二)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交易渠道。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24亿元由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资金监管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成者经营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1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亿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位于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黄石大冶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19-nCoV)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2.4	60%
2	补充营运资金	1.6	40%
	合计	4.0	1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的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